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盈利大幅下跌甚至乎錄得虧損之情況。

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盈利大幅下跌甚至乎錄得虧損之情況。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有關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所持的投資基金的表現強差人意。該投資基金的金額以二億三千七百萬港元(請參照2007/08公司年報附註23)，作為有資本增值的低風險證券投資，基金組合多元化，有定期收益及結構式存款的均衡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對本集團並無槓桿效應，所屬基金是在不同地區獨立管理。

本盈利警告公告，董事會只是根據集團管理帳目之初步計算結果作出，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刊發。

董事會相信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不會受是次事件影響，因本集團備有強大而穩固的財政，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孫大倫博士為董事會主席，鄧國棠先生、吳玉華女士及孫道弘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區文中先生、李家暉先生、劉暉先生及黃子欣博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